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7月兒保開案服務迄今，114年5月4日CA00000000M因毒品案遭拘捕，其精神恍惚、情緒不穩和言談模糊，相對人尚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且無其他親屬資源，114年5月5日新北市政府接受相對人母委託安置相對人，相對人母同日傍晚由地檢署飭回，聲請人接獲通知後派員評估，相對人母遭飭回後持續失聯，故聲請人於114年5月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另聲請人於114年9月4日召開兒少保護案件處遇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停止CA00000000M親權，並於114年10月9日向本院遞狀，考量相對人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相對人親屬亦無協助照顧相對人意願，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1 一覽表。

02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7號民事裁定。

03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

0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考量
05 相對人尚處身心歷程發展階段，現階段仍仰賴主要照顧者提
06 供較密集的照護協助及具引導性的陪伴，並需有穩定的照護
07 處所以促進其安全感之建立及身心穩定發展，因CA00000000
08 M為毒品人口，並有司法案件預計入監服刑，經濟及住所皆
09 未穩定，對於強制親職教育課程配合度亦屬消極，亦無法負
10 擔相對人照顧責任，故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1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2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3 3個月。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0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2 書記官 蔡旻言

23 本案適用法條：

24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5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27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29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30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31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1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2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3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